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

公 佈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之審閱，追蹤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資金，以及獨立委員會就HLB之調查結果及若干其他事宜所進行審閱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該事件，以及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HLB」）就該事件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以及追蹤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若干所得款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概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HLB有關內部監控之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收到HLB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HLB報告」），當中載列HLB於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程序後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HLB之審閱工作乃參考內部監控及會計手冊（「手冊」）所載之標準而進行，而手冊為本公司就有關該事件之內部財務監控制度及規例開發之一套最佳應用守則。手冊涉及十二個範疇之會計監控及行政監控，構成HLB審閱之基準。有關範疇包括：現金週期；收益週期；存貨週期；預付開支；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週期；應付票據及長期債務；應計負債；薪金週期；股本；及內部監控。

HLB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月進行首次審閱，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發佈其首份調查結果。於首次審閱時，結果顯示本公司在大部份審閱範疇均達到手冊中所載之標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HLB所發現有違手冊所載標準之漏洞。

HLB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第二次審閱，跟進本公司就HLB首次審閱時發現之漏洞實行手冊所載標準之進度。HLB發現除下列所述者外，首次審閱時發現之漏洞已作補救：

1. 收益週期－信貸政策

調查結果： (1)本公司已採用信貸評級制度，並按HLB初步調查結果之建議對個別客戶制訂信貸期及限額，惟HLB在及後跟進之審閱中得悉若干客戶已超出彼等之信貸限額及／或信貸期，但卻未見管理層有任何積極行動跟進該等客戶追討付款。此外，儘管手冊要求新客戶須通過評估以評定其信譽是否良好，惟本公司於HLB進行首次及第二次審閱期間並無任何新客戶，故HLB未能斷定本公司是否已妥善推行此方面之信貸監控標準。(2)HLB發現本公司未能妥善保持職務分隔，原因為信貸限額之工作由負責銷售之商品採購人員所負責。

推薦意見： HLB建議信貸期應由獨立部門或高級管理人員審閱，而非由參與商品採購之員工負責。信貸審閱應包括有關現有及新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根據個別客戶之信貸報告及／或交易歷史等資料），以及基於交易歷史及是否遵守信貸期而監察本公司與個別客戶之交易關係。

2. 存貨週期－存貨監控－監控程序

調查結果： HLB得悉本公司已因應其首次調查結果聘請存貨記錄文員以記錄存貨變動，而存貨賬現已每月更新並由執行董事及會計經理審閱。然而，HLB發現本公司乃未有安排每季進行盤點，本公司之盤點結果與存貨賬仍有不相對之處，且管理層未能作出解釋，並以其數目較少為理由作撇賬。

推薦意見： 應至少每季進行盤點，而本公司應將盤點結果與其會計記錄對賬，以及調查任何不相對之處。絕對不能繼續在未經正確對賬及解釋差額前基於數目較少為理由將差額撇賬。本公司應指派富經驗之中國會計師編製及監管所有會計記錄，確保各項目妥善入賬。會計師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管理賬目，使高級管理人員可監察存貨水平。

3. 存貨週期－存貨監控－估值方法

調查結果： HLB得悉本公司並無設立成本系統將生產成本分配至各生產工序。由於並無足夠程序準確記錄成本，故產品定價可因而受到影響。

推薦意見： HLB建議本公司應設立全面之成本系統，以便對個別生產線分配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製造開支，務求妥善反映產品之定價，以及使本公司可監控產品是否定價過低，以及工人之生產效率。

4. 存貨週期－過期存貨

調查結果： HLB發現本公司每年僅進行兩次盤點，而本公司在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時方就過期存貨作出撥備。HLB認為此舉未能讓本公司及時發現過期存貨。

推薦意見： HLB建議本公司應(1)每季進行盤點並辨悉滯銷存貨，並於辨悉過期存貨後在財務總監批准下為過期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或(2)每月編製存貨賬齡報告，尤其強調滯銷或過期之存貨。

此外，HLB同時建議本公司應推行本公司核數師在彼等之管理層函件中建議之程序。

對HLB報告之回應

HLB發出HLB報告之後，董事將會考慮HLB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其他被視為不足之地方所得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並將與獨立委員會合作制訂可糾正該等不足之處之系統及政策。董事亦會考慮是否需要根據HLB之調查結果修改手冊內容。董事相信，HLB報告內找出之漏洞問題，大部分可透過採納手冊所載之慣例守則和標準、執行HLB之推薦意見以及今後定期審閱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而得以糾正。

HLB對追蹤首次公開招股資金所得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接獲HL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所編製之追蹤首次公開招股資金報告，當中載有HLB追蹤本公司二零零一年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調查結果。HLB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審閱，並已根據相關協定程序進行。

該報告集中於調查本公司從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中，向CK Trading Company及Wong Chun Ping先生撥付一筆為數20,800,000港元之款項，金額與廉政公署指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兼前主席黃楚和先生挪用之資金金額吻合。

HLB追蹤首次公開招股資金報告所得調查結果之重點概述如下：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收取資金合共33,654,405.35港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所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共計約31,645,000港元。
2. 該筆所收取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轉賬過戶至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allmark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Wallmark**」）之銀行賬戶。
3.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Wallmark曾經發出七張總額合共20,800,000港元的支票，抬頭人分別為CK Trading Company、Wong Chun Ping先生或提取現金（按銀行記錄影印本所示，該等現金由Wong Chun Ping先生提取）。
4.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本集團曾就考慮下列事項而訂立合約（統稱「**該等項目**」），代價如下：

	千港元
(a) 購買柬埔寨工廠	7,000
(b) 柬埔寨工廠的翻新工程	6,430
(c) 惠州皮具廠的翻新工程	550
(d) 於惠州興建絲網印刷廠	1,240
(e) 於惠州興建倉庫	700
(f) 於惠州興建紙盒包裝廠	1,400
	<hr/>
總計：	<u>17,320</u>

除了購買柬埔寨工廠外，上述所有合約均由本集團與廣州好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好景**」）訂立，柬埔寨工廠合約是本集團與Huang Hai Ing訂立。

5. HLB發現一份由廣州好景發出之文件影印本，顯示廣州好景已收取本集團一筆相當於人民幣22,256,000元（按匯率人民幣1.07元兌1港元計算，即相當於20,8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預付款項（雖然獨立委員會留意到本集團並無向廣州好景提供該筆匯款之記錄），而廣州好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仍未動用該筆款項（「**廣州好景確認函件**」）。

6. 此外，HLB亦發現多份文件影印本，顯示(i)本集團購買柬埔寨工廠所支付代價7,000,000港元，已由廣州好景代表本集團支付該廠房賣方Huang Hai Ing先生（雖然獨立委員會留意到本集團並無向廣州好景提供該筆匯款之記錄）；及(ii)餘款3,480,000港元（即本集團清楚表示預付廣州好景為數20,800,000港元之款項，與該等項目之合約總額為數17,320,000港元間的差額（「差額」）），已由CK Trading Company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存入Wallmark銀行賬戶而償付。
7. 除上文所載者外，HLB並無發現任何其他與該等項目有關之文件，例如供應商及承包商之發票、正式收據、進度報告或完工通知。

追蹤首次公開招股資金報告總結

有關報告乃由獨立委員會委託進行，以確定支付予CK Trading Company及Wong Chun Ping先生或彼等收取之款項20,800,000港元，是否與本集團就該等項目應付廣州好景及Huang Hai Ing先生之款項有關；如屬有關，該筆款項實際上是否撥作該等用途。

根據及依據有關報告以及獨立委員會本身之查詢，獨立委員會得出以下總結：

- (i) 在支付予CK Trading Company及Wong Chun Ping先生合計20,800,000港元之款項中，本集團已收回退款3,480,000港元；
- (ii) 就該等項目與廣州好景訂立之其中一份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接獲廣州好景確認函件，確認已收取本集團作為購買柬埔寨工廠所支付之代價7,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Wallmark Enterprise (Cambodia) Limited，成為柬埔寨工廠之擁有人；
- (iv) 本集團從未向廣州好景直接支付該等項目合約下之已訂約金額17,32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金額款項。

與財務資料對賬

董事留意到在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中，上述金額20,800,000港元乃記錄為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千港元
(a) 固定資產（購買柬埔寨工廠）	6,630
(b) 商譽（購買柬埔寨工廠）	370
(c) 租賃改善工程（柬埔寨及惠州工廠）	10,320
(d) 其他應收款項	3,480
	<hr/>
總計：	<u>20,800</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撥充至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應收款項之13,800,000港元對審核發表保留意見。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本公司該年度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就撥充至固定資產之10,320,000港元對審核發表保留意見。羅申美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審核發表之意見並無保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羅申美會計師行基於該事件而對審核發表保留意見，惟該保留意見與上述撥充並無特定關係。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展開審核工作，因此，彼等目前未能就HLB報告提供任何意見。本公司預期有關核數師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初開始進行審核工作。

與各方之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Wong Chun Ping先生乃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根據獨立委員會所作之公開調查，Wong Chun Ping先生乃C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擁有其9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餘10%權益由Chan Sui Yuk擁有。C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是本集團原材料的前供應商。於本公佈刊發當日，C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Wong Chun Ping先生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此外，C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上述有關時間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Wong Chun Ping先生亦非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柬埔寨工廠之賣方Huang Hai Ing先生乃一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據董事會所知，Huang Hai Ing先生一方面與Wong Chun Ping先生及另一方面與C.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亦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廣州好景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委員會的審閱工作

獨立委員會經已考慮HLB報告。鑑於會計人員之流失率高，加上二零零五年之前之會計記錄大部份已被廉政公署檢走，獨立董事無法就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賬目記錄是否妥為存置一事發表意見。

獨立委員會亦已考慮追蹤首次公開招股資金報告，且亦已作出有關查詢。獨立委員會就該報告主要事項所得之結論載於上一節。獨立委員會已留意到其審閱工作須乃受到重大限制，包括(i)本集團會計人員於有關時間已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因此，有關會計人員未能發表意見；(ii)二零零一年大部分文件已被廉政公署檢走；及(iii)獨立委員會之調查權力有限。鑑於上述種種，加上未有取得進一步證據，除上文所載之聲明外，獨立委員會無法就本公司前董事兼主席黃楚和先生有否挪用20,800,000港元一事發表任何意見，而獨立委員會留意到廉政公署目前正就此事展開獨立之刑事法律程序。

本公佈乃承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對其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及孫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球先生、楊鼎立先生及李文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如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